

证券代码：871481

证券简称：中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2、预计会期 0.5 天。

3、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说明：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81	中运科技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任海全、何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5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并制定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见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由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详情见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做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稳健性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09 时 50 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57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周乔 联系电话:020-2811080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